

環球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服務績效評審內容及標準

99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99.09)訂定
環球科技大學第18次行政會議(101.08)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43次行政會議(103.09)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54次行政會議(104.09)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38次校務會議(106.09)修正

壹、輔導與服務績效評審規準

本計分標準目的在於評量本校專任教師之輔導與服務績效，考核評分項目包括：「全校性績效」及「教學單位績效」等二大類。

貳、輔導與服務績效評審配分標準

106學年度起，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專任教師每二年應接受評鑑，教師輔導與服務基本分數須達250分（含）以上，其中教學單位最高採計100分，項目由各教學單位自訂。

參、輔導與服務績效評鑑項目評審內容及標準

一、兼任一級主管者服務成績基本分數為750分。校長得就各主管服務表現加減100分。

二、兼任二級主管及行政教師者，服務成績基本分數為650分，一級主管得就其服務表現加減100分。

三、全校性服務績效項目包含：「A.日間部班級導師」、「B.全民教育處（含進修院校）班級導師」、「C.系所認輔老師」、「D.其他項次之輔導服務任務」及「E.全校性專案服務教師」等五大項。

四、項目「D.其他輔導與服務任務」又區分為：

D-1 勞作教育老師

D-2 健康促進服務老師

D-3 體育活動支援教師

D-4 社團輔導老師

D-5 宿舍輔導老師

D-6 系友會輔導老師

D-7 國際學生接待家庭家長

D-8 圖資處服務老師

D-9 身心障礙學生認輔老師

D-10 整發經費執行績效評估委員

D-11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及整發獎補助系統填報檢核委員

D-12 全校性會議委員

D-13 策劃執行或支援全校性專案或活動任務(含執行校務研究專案)

D-14 優良事蹟以學校名義接受媒體訪問

D-15 校外專業服務

五、項目「E.全校性專案服務教師」由各需求單位於每一學年度開學前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並報人事室備查。

六、教學單位績效項目包含：協助系所（中心）務發展特色事項。

七、全校性績效及教學單位績效各項目評審內容及標準如下表：

項目	編號	分類	評審內容	建議分數上限	主責單位
一、全校性績效	A	擔任班級導師-日間部	1. 依據本校「導師績效評比暨獎勵實施要點」辦理。	150分 (75分/每學年)	學務處
	B	擔任班級導師-全民教育處(含進修院校)	2. 兼任兩班級之導師者分數上限加分50分。 3. 獲選學年度優良導師者分數上限加分50分。	100分 (50分/每學年)	全民教育處 (含進修院校)
	C	擔任系所認輔老師	依據本校「義務輔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60分 (30分/每學年)	學務處
	D	擔任其他項次之輔導與服務任務			
	D-1	勞作教育老師	1. 督導及教育學生進行各公共區域環境維護。(15分) 2. 引導學生進行反思與回饋。(15分)	50分 (25分/每學年)	學務處
	D-2	健康促進服務老師	1. 擔任推動健康體位活動講師 2. 擔任推動終身運動活動講師 3. 擔任推動菸害防制活動教師 4. 擔任校園餐廳衛生督導教師 以上每協助一場次計5分	30分 (15分/每學年)	學務處
	D-3	體育活動支援教師	1. 承辦體育競賽活動說明會(3分/場,最高9分) 2. 協助宣導與鼓勵學生參與報名(個人項目1人0.5分,團體項目1隊5分,最高15分) 3. 擔任單項運動競賽裁判員(1單項5分,最高10分) 4. 擔任單項運動競賽檢錄工作(1單項5分,最高10分) 5. 寒、暑假運動育樂營規劃與辦理(10分/項)	30分 (15分/每學年)	學務處
	D-4	社團輔導老師	擔任校內社團、學生自治性組織指導教師最高得15分	30分 (15分/每學年)	學務處
	D-5	宿舍輔導老師	1. 宿舍服務。 2. 住宿生個案輔導(含轉介)。 3. 協助外籍生生活適應。 以上每協助一項次各計5分	20分 (10分/每學年)	學務處
	D-6	系友會輔導老師	1. 協助鼓勵系友參與系友會組織,以提升系友對系的向心力。(系友正式填寫入會資料者,每位0.5分) 2. 協助辦理系友會活動,以增進系友間的互動情誼及活絡組織。(1場次/5分) 3. 協助建構系友會組織資料(如:幹部	50分 (25分/每學年)	研發處

項目	編號	分類	評審內容	建議分數上限	主責單位
			資料、系友資料、開會資料、活動資料、優秀系友資料等資料夾)，以促進系友會組織永續發展。(每項檔案資料/2分)		
		D-7 國際學生接待家庭家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日接待活動(1人次 0.5分) 2. 特定接待活動(1人次 1分) 3. 參與國際處或國際學友會舉辦之接待家庭相關活動(1次 1分) 4. 總分加權計分：當學年度接待學生人數 3 位(含)以上再加權 10%；5 位(含)以上再加權 30%；7 位(含)以上再加權 50% 5. 評分認定以「環球科技大學國際學生接待家庭認證卡」為準 6. 分數計算，僅採計師長接待名單內的學生（不採計其他學生） 	50分 (25分/每學年)	國際處
		D-8 圖資處服務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帶領班級進入圖書館進行課程學習(1場次/2分) 2. 引領學生使用各項圖書資源(1場次/2分) 3. 擔任本處主辦之課程或活動之主講者、評審(1場次/4分) 4. 協助圖書館各項書籍整理(1小時/2分) 5. 擔任圖書館導覽與解說人員(1場次/2分) 6. 協助圖資處主辦之藝術中心相關活動(1小時/2分) 贊助閱讀獎勵金或圖書資源(500元/1分、5冊/1分)	50分 (25分/每學年)	圖資處
		D-9 身心障礙學生認輔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需關懷之身障生生活適應、學習指導及心裡支持等（1人次 2分） 2. 參加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辦理之特教輔導知能研習。(5分) 3. 協助特教相關活動之宣傳與辦理（1場次 5分） 4. 協助有醫療需求身障生就醫（1人次 2分） 	50分 (25分/每學年)	學務處
		D-10 整發經費執行績效評估委員	協助評估整發經費資本門設備績效	60分 (30分/每學年)	校務研究發展室

項目	編號	分類	評審內容	建議分數上限	主責單位
		D-11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及整發獎補助系統填報檢核委員	協助檢核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及整發獎補助系統填報內容及佐證資料	70 分 (35 分/每學年)	校務研究發展室
		D-12 全校性會議委員	依出席參與比例給分（每學年一個委員會最高 3 分）。	50 分 (25 分/每學年)	秘書處
		D-13 策劃執行或支援全校性專案或活動任務	1. 策劃執行者每項任務最高得 15 分。 2. 協助支援者每項任務最高得 5 分。 3. 須請提出活動佐證資料。	30 分 (15 分/每學年)	秘書處
		D-14 優良事蹟以學校名義接受媒體訪問	優良榮譽事蹟以學校名義獲國內外媒體或縣市有線電視新聞訪問刊播者，每次 10 分。	50 分	秘書處
		D-15 校外專業服務	1. 擔任校外機關義務性服務或專業性服務者，如理事長、會長、顧問、董事、委員等，每一職務每學年得 5 分。 2. 擔任校外機構(含學校)之審查委員或口試委員者，每一機構(校)每學年得 3 分。 3. 其他具體可資證明義務校外專業服務之證明文件。 4. 須提出證明文件者始得計分。	30 分 (15 分/每學年)	秘書處
	E	全校性專案服務教師	由各需求單位依教師服務情形評定	80 分 (40 分/每學年)	人事室
二、教學單位績效	A	協助系所（中心）務發展特色事項		100 分	各系所、中心

肆、本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環球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服務績效評鑑表

填表人姓名：_____系所：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編號	分類	自評	審核	計算方式	小計	附件	
一、全校性績效	A	擔任班級導師-日間部	×		學務處			
	B	擔任班級導師-全民教育處(含進修院校)	×		全民教育處(含進修院校)			
	C	擔任系所認輔老師	×		學務處			
	D	D-1	勞作教育老師	×		學務處		
		D-2	健康促進服務老師	×		學務處		
		D-3	體育活動支援教師	×		學務處		
		D-4	社團輔導老師	×		學務處		
		D-5	宿舍輔導老師	×		學務處		
		D-6	系友會輔導老師	×		研發處		
		D-7	國際學生接待家庭家長	×		國際處		
		D-8	圖資處服務老師	×		圖資處		
		D-9	身心障礙學生認輔老師	×		學務處		
		D-10	整發經費執行績效評估委員	×		校務研究發展室		
		D-11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及整發獎補助系統填報檢核委員	×		校務研究發展室		
		D-12	全校性會議委員	×		秘書處		
		D-13	策劃執行或支援全校性專案或活動任務			秘書處		
D-14		優良事蹟以學校名義接受媒體訪問	×		秘書處			
D-15		校外專業服務			秘書處			
E	全校性專案服務教師	×		人事室				
二、教學單位績效	A	協助系所(中心)務發展特色事項	×		各系所、中心			

審核人：

備註：請檢附各項相關證明文件